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T. +86 21 5234 1668 F. +86 21 5234 1670

E. grandallsh@grandall.com.cn W. 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7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7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0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七、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九、结论性意见	22
第三节 签署页	2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卓品智能、发行人	指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卓品智能2023年第一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	指	拟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股票的合格投资者，包括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赓泉双禺（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双睿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德服贸	指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赓泉双禺	指	赓泉双禺（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双睿	指	昆山双睿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指	无锡卓品源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LI DAMING（李大明）
控股子公司	指	浙江科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卓云智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主办券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关于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LI DAMING（李大明）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关于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2022年度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所于2023年4月4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10Z0028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1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函》	指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出具的“股转函(2023)1273号”《关于同意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3年6月1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3年7月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73号），同意本次定向发行。因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所律师在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股份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的基础上，对原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和进一步说明，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Q3GY41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2-1205
法定代表人	LI DAMING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6日
经营范围	电控软硬件系统和相关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挂牌情况

2023 年 1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核发《关于同意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127 号）。2023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卓品智能”，证券代码为“8740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无锡市人民政府（<http://www.wuxi.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网站，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治理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运行。

3. 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3 名，均为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

5. 发行人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及《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

制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可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制定财务内控管理等制度，从制度上可以有效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可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23 名，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

象共 3 名，均为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

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3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中德服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投资基金	500,000	45,000,000	现金
2	走泉双禺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投资基金	333,333	29,999,970	现金
3	昆山双睿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投资基金	111,111	9,999,990	现金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证券账号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1. 中德服贸

企业名称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21DHRHX5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搜客天地B312-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0,7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28****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德服贸系由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M572，其管理人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846。

2. 隼泉双禺

企业名称	隼泉双禺（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6PA6LXT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瀚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77,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37****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隼泉双禺系由昆山瀚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L550，其管理人昆山瀚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453。

3. 昆山双睿

企业名称	昆山双睿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7RDYE0T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淀山湖镇电子商务产业园 5 号楼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双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瀚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8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39****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双睿系由昆山瀚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10月2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P049，其管理人昆山瀚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1月2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453。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的查询结果，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完全为发行对象所有，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持股等其他类似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拟以自有资金或合法手段筹集的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 发行人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可以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2023年7月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73号）（以下简称“《同意函》”），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133.3334万股新股，《同意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在取得《同意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为3名，均为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及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

2.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LI DAMING（李大明）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3. 监事会

2023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前述议案获得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须回避表决的关联监事。

同时，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及书面审核意见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4. 股东大会

2023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无锡卓品源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函》后已及时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4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

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3名新增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按照其《合伙协议》约定对项目投资作出决策的权限，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七、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3年7月8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方式、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安排、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已于2023年7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披露《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法有效。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2023年7月8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IDAMING（李大明）（以下简称“乙方”）与发行对象（以下简称“甲方”）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经营目标

1.1 甲乙双方共同为公司设定的经营目标为：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人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 IPO”）。

2 承诺与保证

2.1 乙方承诺和保证：履行相应职责，勤勉尽职，持续及良好经营和管理公司，以实现本协议第 1.1 条所述之公司经营目标。

2.2 乙方承诺和保证，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以下简称“回购条件”），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在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前提下，回购价格为回购部分对应投资人所投资资金以及按年均回报率 8% 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再减去投资人从公司累计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该投资收益包括投资人从公司获得的税后利润分配或股利分红），且以乙方届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现金价值为限：

（1）公司未完成第 1.1 条所述之经营目标，包括公司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实现合格 IPO；

（2）任一年度经甲方认可的或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3 回购条件触发或乙方认为回购条件触发时，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必须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行使上述回购权，并向乙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否则视为投资人自动放弃上述回购权。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

2.4 乙方承诺和保证，按本协议第 2.2 条所实施之股份回购基于以下利率和计算方式：

股份回购对价=股份回购部分占比*投资资金*(1+8%*投资收益计算期间)-股份回购部分对应的累计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

2.5 投资收益的计算期间（计算单位：年）：自投资人实际出资之日起，至投资方实际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止。

2.6 乙方应在收到回购通知当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等转让或回购文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使投资人的相关股份回购能够顺利完成，并在股份转让协议/回购文件签署后的 3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经审阅上述《补充协议》，本所律师认为：

1. 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I DAMING（李大明）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法有效。

2. 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第 4.1 条的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定向发行 1 号指引》中明确不得存在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 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 LI DAMING（李大明）与《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股东无锡卓品源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承诺与安排，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达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 Ji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张安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Anda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杨雨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Yuzhu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